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勇于担当，求真务实，踏实肯干，敢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广西财经学院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奖励的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

第五条 先进集体奖项

- （一）五四红旗团委
-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 （三）先进班集体

- (四)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 (五) 星级学生社团
- (六) 其他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第六条 先进个人奖项

- (一) 优秀毕业生
- (二) 三好学生
- (三) 优秀学生干部
- (四) 优秀学生团干部
- (五) 优秀共青团员
- (六) 优秀青年志愿者
- (七) 突出贡献奖
- (八) 其他专项先进个人奖

第七条 奖学金

- (一) 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学金

- 1.国家奖学金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 3.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 (二)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 1.校长奖学金
- 2.优秀学业奖学金
- 3.学业进步奖学金

- (三) 校外捐赠奖（励）学金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集体与个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颁发奖章、奖状、锦旗或证书;
- (三) 发放奖金或纪念品;
- (四) 通报表扬;
- (五) 其他。

第九条 学生获得个人奖励的材料将载入个人档案。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学校优秀学业奖学金和校外捐赠奖(励)学金的学生须在获奖后的一年内,在学校或者学院学业指导中心统筹下为其他同学提供学习指导服务,原则上每人需服务至少十小时,计入第二课堂志愿服务学时。

第十一条 学校对外推荐的各项学生评优评先集体和个人,原则上在获校级奖励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中产生。

第三章 先进集体奖项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五四红旗团委

(一) 带领广大团员青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和学校共青团建设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引领团员思想工作。

(二) 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主动协助党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工作。

(三) 团员思想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团内组织生活正常开展。

(四) 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特色突出,积极组织学生

开展各项创新创业和校园文化活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五）积极开展团员青年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六）认真指导隶属团学组织工作，成效明显。

第十三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团支部组织设置完整，支部成员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

（二）支部能够按期换届，认真执行民主选举程序。

（三）紧密团结凝聚团员青年，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有活动记录。

（四）能够正常开展团的组织生活，有 1 项以上特色活动。

（五）“入党推优”工作规范，富有成效。

（六）能够正常发展团员，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有章可循。

（七）支部委员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态度端正，各学期主要专业课成绩优良（平均绩点达到 2.0 以上，无补考，各教学学院团委可根据本学院情况适当提高标准）。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

（一）全班同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二）班委会组织健全，班干部作用发挥出色，班级制度健全、凝聚力强。

（三）班风良好，班级凝聚力、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

助，尊师爱校，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评比学年内无违纪、违法处分记录，全班出勤率达到 95%以上（含）。

（四）班级学风浓厚。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学风优良，实践和创新风气浓厚，学生学年内补考前及格率达到 95%以上（含），英语过级率高于年级平均过级率，班级学年内加权平均成绩高于学院/年级加权平均分。

（五）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学术科技、文化体育、公益实践、劳动实践活动。

（六）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上一年度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获得合格以上者（含）达到 85%以上（含）。

第十五条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一）志愿者服务队有专人负责、策划和管理，有完善的组织章程和规范，能有组织、有系统地安排同学们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能够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有实效的年度活动方案，评选年度内多次组织开展内容新颖、充实并具有意义的志愿服务活动。

（三）有固定的服务项目，定时定点、长期坚持。

（四）活动普及面广，富有专业特色，且有良好社会影响。

第十六条 星级学生社团

（一）社团在册登记成立一年以上（含），注册会员在

20人以上（含）。

（二）有健全的社团章程；有团结实干的团队管理班子，社团负责人经民主选举产生；有积极投入的指导单位及指导老师。

（三）能自觉遵守学校社团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社团管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四）开展各类活动有方案、总结，有报道；常规的活动开展正常，有利于社团成员综合素质提高。

（五）重点活动主题突出，文化品位高，受益面广，成效明显。

第十七条 其他专项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按具体通知要求进行评选表彰。

第四章 个人奖项评选条件

第十八条 个人奖项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评选年度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勤奋学习，勇于探索，成绩优良，评选期间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服务等集体活动；

（五）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六）坚持体育锻炼，上一年度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

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合格以上（含）。

（七）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须达到规定要求；

（八）无不良诚信记录，已办理过正式注册手续，按时缴纳学杂费，无恶意欠费现象。

第一节 先进个人

第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

（一）在校期间，本科生累计荣获 3 次以上（含）、专升本及研究生荣获 1 次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其中一项荣誉。

（二）在校期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3.0 以上（含）或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83 分以上（含），单科绩点均达到 2.0 以上（含）或单科成绩均达到 73 分以上（含）。

（三）研究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本科（含专升本）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艺术生对此项不作要求。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良好以上（含）或毕业实习成绩优秀，同时具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的，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为准。

第二十条 三好学生

（一）综合表现优秀，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学风端正，热爱专业，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评选学年各科成绩绩点均达到 2.0 以上（含）

或单科成绩均达到 73 分以上（含）。

（三）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和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学术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综合表现优秀。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

（一）本办法中所指学生干部为《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中所列的学生干部，且任职满 1 年以上（含）；一年级学生须任职满七个月以上（含）。

（二）综合表现优秀，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学生干部职责，敢抓敢管，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

（三）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并有创新精神，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为广大同学所拥护和信任，经民主测评，考核结果优秀。

（四）学风端正，热爱专业，刻苦钻研，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优良。

（五）校级学生干部由所属学校职能部门组织评选，需进行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和校级民主评议，两项评议成绩所占比重为 3:7，两项成绩相加得到的总分作为评选的总成绩，最后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名评选。

第二十二条 优秀学生团干部

（一）担任团干部一年以上（含）；一年级学生须任职满七个月以上（含）。

（二）具备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立足本职，努力工作，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出色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

务。评选年度团员评议为优秀。

（三）学风端正，刻苦钻研，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优良。

（四）在学校团委及其认定的青年志愿者组织（网站）注册，评选年度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个小时（含）。

第二十三条 优秀共青团员

（一）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二）积极参与团组织活动，自觉执行团的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表现突出，并做出一定工作成绩。评选年度团员评议为优秀。

（三）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在校级以上比赛或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四）在学校团委及其认定的青年志愿者组织（网站）注册，评选年度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个小时（含）。

第二十四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

（一）在学校团委及其认定的青年志愿者组织（网站）注册，长期坚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成绩突出，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评选年度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个小时（含）。

（二）能够以实际行动组织和带领周围同学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能发挥自身特长与优势，有创造性地开展富有专业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突出贡献奖

（一）在校外学科竞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所属级别认定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确定）；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专利注册，或其专利已转变为产品创造出良好经济效益者；出版有或著有学术著作；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参照学校科研处）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者；

（二）在校外文体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市级个人一等奖或团体一等奖（体育比赛第三名以上）以上的主要成员；在自治区级文体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个人二等奖或团体二等奖（体育比赛第六名以上）以上的主要成员；在全国性比赛（不含邀请赛）中，获得个人三等奖或团体三等奖（体育比赛第九名以上）中的主要成员；在大型综合性全国运动会中，获得前八名者，或团体前十二名的主力队员。

（三）代表国家、地区、学校参加各项国际性比赛的，由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赛及获奖情况，参照本条制定奖励办法和标准；

（四）担任社会工作，组织策划市级以上（含市级）大型公益社会活动，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赢得很好的社会声誉。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专项先进个人的评选按具体通知要求进行评选表彰。

第二节 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

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定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校长奖学金

（一）校长奖学金是学校最高级别的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在校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学生，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校长奖学金。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的校长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项的奖金不兼得（如获校长奖学金同时获其他奖学金的，由学校按校长奖学金金额补足差额）。

（三）校长奖学金评选要求

1.评选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专业或本班级前 6%，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可放宽至前 10%；

2.入学后获得过一次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学校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上（含）其中一个奖励，且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其中一项荣誉称号；

3.在满足第 1、2 项条件后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突出成绩，以“广西财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名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理论文章；或参与

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获得授权且已实施的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交流或学科竞赛活动，赢得良好声誉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一般应取得证书，或有省部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3）关心、热爱学校，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重大活动，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出独到见解或方案，经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成效。

（4）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公共财产安全，舍己为人，见义勇为等，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二十九条 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学风端正，热爱专业，刻苦钻研，评选学年各科成绩绩点均达到 2.0 以上（含）或单科成绩均达到 73 分以上（含），且各科成绩加权平均分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达到相应要求的可以申请相应等级的优秀学业奖学金，以上排名以班级、专业还是年级为单位，由各教学学院自主、统一规定。

1.学年各科成绩加权平均分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或者班级前 10%的学生，具备申请一等奖学金资格；

2.学年各科成绩加权平均分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或者班级前 20%的学生，具备申请二等奖学金资格；

3.学年各科成绩加权平均分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或者班级前 30%的学生，具备申请三等奖学金资

格。

（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体育文化活动，上一年度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 73 分以上（含）；如无体测或免测的，《体育》课综合成绩应达到 73 分以上（含）。

（三）毕业班优秀学业奖学金以评选学年秋季学期学习成绩为评选依据，奖励金额减半发放。

（四）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条件，以研究生院下发的具体通知为准。

第三十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

（一）评选学年各科成绩无不及格者可以申请。

（二）每班按评选学年各科成绩排名加权平均分在本班排名进步名次高低奖励前 2 名。

第三十一条 各类社会机构设立的奖学金、励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按政府、学校与出资方达成的协议评定。

第五章 评选时间、比例及奖励方式

第三十二条 学生同一学年内获评不同的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可同时获得相应荣誉证书，但物质奖励（含奖金）按最高项发放，不累计发放。

第三十三条 先进集体奖项评选时间、评选数量或比例：

（一）先进班集体每年 9 月份评选（毕业班每年 3 月份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班级总数的 10%（含）。

(二) 教学院五四红旗团委每年 4 月份评选, 评选数量以组织评选部门的通知为准。

(三) 五四红旗团支部每年 4 月份评选, 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0% (含)。

(四)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每年 4 月份评选, 评选数量视申报情况确定。

(五) 星级学生社团每年 4 月份评选, 共评选 10 个社团。

(六) 其他专项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时间、评选数量或比例等, 以组织评选部门通知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先进个人奖项评选时间、评选数量或比例

(一) 优秀毕业生每年 3 月份评选, 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3% (含)。

(二) 三好学生每年 9 月份评选 (毕业生每年 3 月份评选), 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学生总数的 5% (含)。

(三) 优秀学生干部每年 9 月份评选 (毕业生每年 3 月份评选), 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35% (含)。

(四) 突出贡献奖每年 9 月份评选 (毕业生每年 3 月份评选), 评选数量以实际申请为准。

(五) 优秀学生团干部每年 4 月份评选,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团干部总数的 35% (含)。

(六) 优秀共青团员每年 4 月份评选,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团员总数的 10% (含)。

(七) 优秀青年志愿者每年 4 月份评选, 评选比例不超

过志愿者总数的 10%（含）。

（八）其他个人荣誉，以组织评选部门通知为准。

第三十五条 奖学金评选时间、评选数量或比例、奖励金额

（一）国家（政府）设置的奖学金，评选时间、评选数量或比例及奖励金额，以当年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校长奖学金每年 3 月份评选，共评选 10 人，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三）优秀学业奖学金每年 9 月份评选（毕业班每年 3 月份评选），评选比例及奖励为：

1. 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或者班级总人数的 3%（含），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

2. 二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或者班级总人数的 5%（含），奖励金额为 1200 元/人；

3. 三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或者班级总人数的 10%（含），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

（四）学业进步奖学金每年 9 月份评选，评选数量为每班不超过 2 人，奖励金额为 200 元/人。

（五）校外资助奖学金的评选时间、评选数量或比例、奖励金额等，由捐赠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类表彰奖励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及各教学学院将有关奖励评审通知通过文件等

方式向全体同学公布。

（二）学生个人或集体根据各类表彰奖励的条件，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班级/团支部/学院民主评议方式，提出候选人或候选集体名单，各教学学院根据条件组织评审，根据院部议事规则进行审定，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各主管部门评审。

（三）学校各主管部门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评，提出推荐名单，公示 3—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定或报上级部门审批。

（四）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须用真实姓名通过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主管部门反映。主管部门根据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作出维持或变更答复。学生如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反映，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召开会议讨论后作出维持或变更答复。

第三十七条 已获评各类奖项的学生，如被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在上一学年转专业的学生，如其基本是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应返回原专业参评奖学金。

第三十九条 学校出具表彰或奖励决定书并公告，通过颁奖典礼或其他形式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品或奖金。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是我校学生奖励工作的评审部门，负责相应学生奖励工作的组织执行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学生奖励的监督机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奖项可以参照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相关政策变化，可做相应调整。